

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14263004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：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2年間接獲多件有關勵志中學陳情案件，未敏感本案涉及對學生之管教議題，仍交由勵志中學自行調查，未即時發揮督導責任，確保調查過程公平性及維護學生權益，遭致校內外質疑不斷，凸顯現行少年矯正學校疑涉霸凌、不當管教事件遭檢舉之調查程序，仍缺乏完善制度供各矯正學校依循，本院前已就此糾正法務部矯正署，該署迄今仍怠於改善，依法提案糾正。

依據：114年1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、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6屆第2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